

附件

# 苏州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我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更趋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根据《关于支持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试行)》(苏委办发〔2022〕6号),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是指为满足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和科技企业成长需求,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摇篮、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和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包括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

**第三条** 苏州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对苏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绩效进行补助。资金来源于苏州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

## 第二章 众创空间

**第四条** 引导和支持我市众创空间建设，建立苏州市众创空间评价库（以下简称“评价库”），将已获得备案的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纳入评价库。

**第五条** 苏州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价库内众创空间的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孵育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补助。

### 第三章 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六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在我市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

2. 孵化场地集中、界限清晰，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2/3；属租赁场地的，应具有3年以上有效租期。

3.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4.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5. 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每年有不少于 1 个资金使用案例。

6. 聚焦产业领域，能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专业化发展方向明确。在孵企业不少于 10 家，其中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并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的相关规定；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八条** 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3.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九条** 引导和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对新备案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

**第十条** 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服务能力，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孵育成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绩效评价，参照省级和国家级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孵化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补助。

## **第四章 科技创业孵化集群**

**第十一条** 鼓励我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加快集聚发展，推动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做大做强，加强品牌建设，探索飞地孵化模式。采取备案制，对引进培育市（县）、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或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外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挂牌一批“飞地孵化器”。

**第十二条** 鼓励各地区以专业化载体为基础，以毕业的高成长性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加速器，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鼓励众创集聚区、众创社区等创业载体建设，加快形成科技创业

孵化集群，充分满足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对于发展空间、技术研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帮助企业加速成长。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各市（县）、区科技局负责对辖区内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进行审核推荐和日常服务。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不能同时运营众创空间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属地化原则，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科技局审核同意后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备案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局报告。经所在地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因运营主体、场地等变化导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由所在地科技局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议后，取消其市级备案。

**第十七条** 对于市级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予以通报。对于连续两次市级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暂停两次参与市级绩效评价的资格。

**第十八条**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直接取消其市备案和补助资格。

**第十九条** 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补助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的补助经费由苏州市级财政和各市（县）财政按 1:3 比例分担。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失信记录名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苏州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20〕3号）同时废止。